

#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2025 年 1 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较好地完成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现将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如下。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电子版可在碑林区政府门户网站（[www.beilin.gov.cn](http://www.beilin.gov.cn)）上查阅下载。

###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民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科室协同落实的责任体系。全年召开领导小组专题会议 4 次，研究部署信息公开重点任务，协调解决信息发布流程、公开范围界定等难点问题，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在办公室设立信息公开专职岗位，配备 1 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工作人员，专职负责信息收集、审核与发布。同时，建立“科室信息员”制度，各科室指定 1 名联络员，形成“专职+兼职”的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确保信息收集全面、反馈及时，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坚实的人力保障。

（二）完善工作机制。细化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工作流程，明确“起草科室初审、办公室复审、分管领导终审”

的三级审核机制，全年审核发布信息 1100 余条，未发生因信息失实、泄密引发的舆情事件。同时，建立信息公开考核制度，将信息发布数量、质量及群众满意度纳入科室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评优评先挂钩，激发各科室主动公开的积极性。建立跨科室信息共享机制，打通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管理等业务板块的数据壁垒，同步公开救助标准、发放情况等信息，确保数据同源、口径一致。

（三）加强宣传报道。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和各类新媒体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1137 条。其中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和更新信息 172 条，碑林民政公众号 930 条，各类报刊刊登 35 篇。全年未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保密信息泄密等事件。公开了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5 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项 0 件，完成了西安市 12345 市民热线平台受理、维护等工作，全年共受理 12345 市民热线咨询 193 件，全部按照时限办结回复。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申请人情况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内容深度和广度不足，部分信息公开内容仅停留在表面，缺乏对政策背景、决策过程、执行情况及效果评估等方面深度解读。二是信息公开的形式比较单一，绝大多数公开信息以文字形式呈现，仅有少量新闻类信息配有照片，较少采用示意图、视频等形式，不够生动具体。

(二) 改进情况。一是深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梳理民政业务，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拓宽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二是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根据信息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公开，如社会救助申请流程的公开可采取流程图的形式，让群众对办理方法一目了然，提升公众满意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区民政局未出现因申请人在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而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2025年1月13日